

屏東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C-5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

C-5-2 地方輔導群協作計畫方案

C-5-2-11 公開授課暨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認可、
進階認證、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屏東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屏東縣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- (一)現況分析：111 學年度共辦理 3 場次初階研習及 1 場次初任教師初階研習，估計會有將近 100 位教師申請認證，加上認可審查約 250 位教師申請。
- (二)需求評估：
 - 1.教師修畢初階實體研習即可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後，繳交表件即可進行認證。
 - 2.依屏東縣規定，教師欲專業回饋人員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，皆需先需取得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。
 - 3.111 學年度預計辦理 4 場初階研習(含初任教師場)，估計約 250 名教師參與認證認可，約需聘請 10 位有進階人員證書或熟悉認證表件人員，進行初階任證認可資料審查。
 - 4.111 學年度進階認證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由各縣市自行辦理，估計約 50 名教師參與認證，預計每學年需聘請 3 位進階認證審查委員、3 位教學輔導教師認證進行資料審查。
- (三)方案規劃說明：
 - 1.111 學年度規畫辦理共 4 場次初階研習(含初任教師場次)，估算將有 250 位教師進行認證認可作業。
 - 2.透過執行具體實踐事項之任務，引導教師在校進行公開授課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及給予教學者專業回饋之知能。
 - 3.依據進階認證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之具體實踐事項之任務，繳交相關表件資料，透過實質審查，給予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協助教師進行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具體實踐事項。
- (二)協助教師成為十二年課綱規定之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人員。
- (三)協助檢核 111 學年度教師參與專業回饋人員三類專業人才之情形與執行成效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(三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林邊國民小學

五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(一) 日期：112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三)，09:00~17:30
(二) 地點：屏東縣林邊國民小學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 111 學年度修畢專業回饋人員初階研習，且完成具體實踐事項教師，預估 250 位。
(二) 111 學年度參加進階認證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，預估 50 位。
(三) 審查委員預計 16 位

七、實施內容

(一) 初階認證時間規劃表

112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二)		
時間	內容	備註
09：00~09：10	審查小組報到(請務必攜帶筆電)	工作人員
09：10~09：30	審查小組共識會議(分組及流程說明)	審查小組、工作人員
09：30~10：30	審查	審查小組
10：30~10：50	休息	工作人員
10：50~12：00	審查	審查小組
12：00~13：30	中午休息	工作人員
13：30~15：00	審查	審查小組
15：00~15：20	休息	工作人員
15：20~16：30	審查	審查小組
16：30~17：30	審查後檢討會議	審查小組
17：30	賦歸	

(二) 審查人員：

認證審查人員名單			
編號	服務學校/職稱	人員	備註
1	林邊國小/校長	王芳姿	
2	勝利國小/校長	李國政	
3	滿州國小/校長	宋佩陵	
4	力社國小/校長	黃鳳珠	
5	鶴聲國小/校長	賴玉雪	
6	潮州國中/校長	林容如	
7	牡丹國中/校長	郭瓊揚	

8	琉球國中/校長	蘇傳桔	
9	大成國小/校長	鍾秀鳳	
10	東寧國小/校長	劉富連	
11	同安國小/校長	蔡世弘	
12	鶴聲國小/教師	余鶯環	
13	萬丹國小/主任	陳姿妃	
14	大路關國中小/教師	張玉佩	
15	內埔國中/教師	許維育	
16	東興國小/教師	陳淑齡	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- (一)本經費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」經費下支應。
- (二)經費概算如附件一。

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採用「屏東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調查問卷」進行成效評估(網址：<http://cat.nptu.edu.tw/workshop/>)

十、預期成效

- (一)教師能進行教學觀察三部曲(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)具體實踐事項。
- (二)教師能成為專業回饋人才。
- (三)檢核 111 學年度教師參與專業回饋人員三類研習之情形與執行成效。
- (四)本活動承辦工作人員五名及審查人員 16 名，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登記。

十一、活動工作人員 5 名，活動期間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送成果，統一報府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劃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